

证券代码：603855

证券简称：华荣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
-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进行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了如下意见：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4年3月27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妙华、林献忠回避表决。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50万元，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%，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一)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(单位: 人民币元)

关联交易类别、内容	关联人	当年(前次)预计金额	当年(前次)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业务费	陈建新	24,940,000.00	12,117,683.00	不适用
	吴献品	3,000,000.00	1,596,062.60	不适用
	徐妙荣	2,600,000.00	1,093,284.14	不适用
合计		30,540,000.00	14,807,029.74	

注: 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, 原董事陈建芬女士已离职超过 12 个月, 原关联人陈建新系陈建芬弟弟, 故陈建新不再是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人。

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:

截至 2023 年末,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: (单位: 人民币元)

担保方	债权人	担保金额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
胡志荣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	540,000,000.00	2022/7/25	2025/7/24
胡志荣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	200,000,000.00	2023/6/29	2024/6/7
胡志荣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	170,000,000.00	2018/7/27	2023/12/31
胡志荣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150,000,000.00	2023/10/26	2024/10/25
胡志荣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	55,000,000.00	2021/6/24	2024/6/21
胡志荣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400,000,000.00	2023/6/6	2024/6/5
胡志荣	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	50,000,000.00	2023/10/9	2026/10/8
胡志荣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200,000,000.00	2022/8/30	2025/11/1
胡志荣	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80,000,000.00	2023/6/5	2024/6/4
合计	-	1,845,000,000.00	-	-

胡志荣, 男, 1962 年 12 月出生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;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 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

(二)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(单位: 人民币元)

关联交易类别、内容	关联人	2024年预计金额	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业务费	吴献品	2,000,000.00	1,596,062.60	不适用
	徐妙荣	1,500,000.00	1,093,284.14	不适用
合计		3,500,000.00	2,689,346.74	不适用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①吴献品，男，1971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董事、副总经理林献忠的配偶的弟弟，本公司业务发展商；

②徐妙荣，男，1964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董事、副总经理李妙华的姐姐的配偶，本公司业务发展商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《业务发展协议书》，关联方在指定区域内推广公司产品，协议对包括业务发展区域及产品、业务推广任务、业务费确定原则、业务费用的确认和结算支付等方面权利义务进行约定。协议有效期一年。

定价政策：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商所负责的业务回款情况，按照产品销售合同，公司分析终端客户的采购数量、采购单价及利润水平等情况确定业务发展商的业务费率，按照公司制度给予支付业务费用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对所有业务发展商执行统一的政策，业务费的确定对所有业务发展商采用一致的方法，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29日